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冷氣卡申請單

115年1月5日 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訂定

學生組織名稱 (僅限本校立案之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				
冷氣卡適用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u>民生</u> 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u>屏商</u> 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u>屏師</u> 校區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卡片 <input type="checkbox"/> 儲值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辦公室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使用 (社課或活動)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照不同校區之規定辦理冷氣卡有關繳費 (如附件)。 2. 申請時，檢附繳費收據。 3. 冷氣卡請審慎保管及使用、冷氣設備請妥善使用。 4. 學生組織於民生校區之冷氣卡以一張社團辦公室使用及一張一般教室使用為原則，屏商校區以一張冷氣卡使用為原則。 5. 冷氣用電收費依本校空調冷氣開放及收費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6. 依校區及申請用途不同，請至相應之冷氣卡管理單位辦理業務。 			

① 申請單位

學生組織負責人簽章 (會長或社長)	學務處生動組輔導員簽章	學務處生動組組長簽章

② 冷氣卡管理單位 (請勾選一項並就勾選之流程辦理，其餘免會)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屏師校區之社團辦公室使用 ※ 民生校區請至 A 棟或 B 棟宿舍櫃檯。 ※ 屏師校區請至蕙蘭樓櫃檯。	宿舍櫃檯簽章
--	--------

民生、屏師校區之一般教室使用 (請至總務處營繕組)

總務處營繕組承辦人員簽章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簽章
卡號：	

屏商校區之社團辦公室與一般教室使用 (請至總務處聯合辦公室)

總務處聯合辦公室承辦人員簽章	總務處聯合辦公室管理人簽章
卡號：	

※ 本單請雙面列印。

※ 本單請於申請完成後，正本請繳回至生動組、各單位（包含學生組織）依所需保留副本。

申請冷氣卡

製表 110.08.24

	宿舍用		教室用	
	繳費場所/繳費方式	儲值地點	繳費場所/繳費方式	儲值地點
民生校區	A.B 棟宿舍/一卡通、台灣 pay	A.B 棟宿舍櫃台	五育樓 1 樓出納組前方自動化繳費機/現金/一卡通/台灣 pay	民生校區五育樓 1 樓營繕組
	五育樓 1 樓出納組前方自動化繳費機/現金/一卡通/台灣 pay			
屏商校區	1、2 宿宿舍櫃台/一卡通、台灣 pay	1、2 宿宿舍櫃台	行政大樓 1 樓自動化繳費機/現金	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聯合辦公室
	行政大樓 1 樓自動化繳費機/現金			
屏師校區	惠蘭樓櫃台/一卡通、台灣 pay	惠蘭樓櫃台	敬業樓穿堂樓梯間/一卡通、台灣 pay	民生校區五育樓 1 樓營繕組
	敬業樓穿堂樓梯間/一卡通、台灣 pay			

※ 依總務處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告之申請冷氣卡事宜辦理。

- 民生校區、屏師校區之社團辦公室使用屬 「宿舍用」。
- 民生校區、屏師校區之一般教室使用屬 「教室用」。
- 屏商校區之社團辦公室使用及一般教室使用皆屬 「教室用」。